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5.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55.28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6元/股-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25.0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6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8,552,8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7,265,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1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履行相应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0,147	99.4950	5,802,473	0.3655	2,212,699	0.1395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098,447	99.4854	5,975,973	0.3764	2,190,899	0.1382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41,347	99.4944	5,783,573	0.3643	2,240,399	0.1413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966,047	99.4771	6,132,773	0.3863	2,166,499	0.1366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二〇二五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7,127,047	99.3612	9,584,472	0.6038	553,800	0.035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1 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340,177	98.9135	6,442,973	0.8146	2,150,199	0.2719

6.02 与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312,972	99.3184	6,188,873	0.5061	2,143,499	0.1755

6.03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712,787	99.3978	6,230,273	0.4481	2,139,599	0.1541

6.04 与国金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180,847	99.4906	5,934,573	0.3738	2,149,899	0.1356

6.05 与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298,747	99.4204	6,269,573	0.4333	2,114,299	0.1463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二〇二六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522,147	99.4491	6,592,573	0.4153	2,150,599	0.135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538,347	99.5131	5,561,373	0.3503	2,165,599	0.1366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808,446	99.7822	2,970,273	0.1871	486,600	0.0307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221,847	99.4302	6,846,373	0.4313	2,197,099	0.1385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7,677,147	99.3959	8,985,972	0.5661	602,200	0.038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935,247	99.4751	7,721,472	0.4864	608,600	0.0385

1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056,647	99.4828	6,111,873	0.3850	2,096,799	0.132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58,134,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0,58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0,248,742	90.6273	6,132,773	6.9259	2,166,499	2.446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9,866,636	97.9268	1,241,973	1.7407	237,100	0.332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82,106	60.3529	4,890,800	28.4310	1,929,399	11.216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0,831,442	96.3779	6,132,773	2.6765	2,166,499	0.9456
5	关于审议二〇二五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218,992,442	95.5753	9,584,472	4.1829	553,800	0.2418
6.01	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20,537,542	96.2496	6,442,973	2.8119	2,150,199	0.9385
6.02	与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20,798,342	96.3634	6,188,873	2.7010	2,143,499	0.9356
6.03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20,760,842	96.3471	6,230,273	2.7190	2,139,599	0.9339
6.04	与国金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21,046,242	96.4716	5,934,573	2.5900	2,149,899	0.9384
6.05	与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0,164,142	90.5318	6,269,573	7.0804	2,114,299	2.3878
9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25,673,841	98.4913	2,970,273	1.2963	486,600	0.2124
10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087,242	96.0531	6,846,373	2.9879	2,197,099	0.9590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922,042	96.4174	6,111,873	2.6674	2,096,799	0.915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涵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回避表决情况为：分项表决的议案6.01，关联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涵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6.02，关联股东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6.03，关联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鼎立三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6.05，关联股东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洪、张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世刚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世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自2026年6月30日起，李世刚先生接替刘运宏先生履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运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世刚，男，汉族，1977年生，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以及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职博士后从事研究工作、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任访问学者、首尔大学法学院任客座研究员。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课题多项，参与过多个国际学术合作项目，并曾获得过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6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一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李世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李世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2026年6月30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方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方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方杰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14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方杰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方杰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公司董事会对方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磊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磊简历

陈磊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2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陈磊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授信审批部业务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助理、项目融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质控综合部总经理、结构化融资部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裁；公司债务融资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债务融资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兼债务融资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债务融资总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陈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宇康矿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下午收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交际河萤石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上述项目还未开始建设，未正式开采。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6,754,535.91元，同比下降26.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72,922.31元，同比增长225.30%。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关于萤石矿建设项目的风险提示：萤石矿建设项目已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矿山建设，但项目建设及后续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矿山实际投产时间可能晚于预期。萤石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存在波动，矿业行业受安全生产等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增加矿山运营成本或延长项目开发周期。本次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2、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相关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5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92,6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92,6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6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2,625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5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8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申请之前，因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涉及调减15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280,000股调整为13,130,000股，授予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5人。

2.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17,500股限制性股票及107,500份股票期权。

3.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设定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313,100股限制性股票及646,875份股票期权，其中，涉及首次授予883,625股限制性股票及615,125份股票期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各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A） 各考核年度目标营业收入（Am）	A/Am≥100%	X=100%
	90%≤A/Am<100%	X=90%
	80%≤A/Am<90%	X=80%
	A/Am<80%	X=0%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6.14亿元，占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的93.31%，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杰出贡献者）	B+（优秀贡献者）	B（扎实贡献者）	C（绩效待改进）	D（不可接受）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0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2,6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15,194,603股的0.27%。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徐新峰	董事	400,000	180,000	45.00%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35,000	45.00%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90,000	45.00%
李斌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35,000	4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0	540,000	45.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66人）		11,672,500	5,252,625	45.00%
合计（170人）		12,872,500	5,792,625	45.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792,625股

3.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33,900	-5,792,625	9,941,2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460,703	5,792,625	2,105,253,328
总计	2,115,194,603	0	2,115,194,60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792,625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截至查询日，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170人，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2,625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